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保險經紀人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

壹、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

- 一、微型保險。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
- 三、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五、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貳、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 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職業；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4.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5.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6. 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7. 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及其風險承受能力，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保險商品。
8. 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費支出

1. 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2. 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3. 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

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參、針對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二)保險需求
 1.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2. 保險期間
 3. 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肆、針對財產保險商品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及註2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 (一)基本資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若為法人者，為法人名稱及代表人。
-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1.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2.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3.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4. 保險期間
 5.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6.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7. 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 (三)保險金額
- (四)保障範圍
- (五)保險費
-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註2：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